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7號

原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釵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1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日晟